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近年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考虑到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需留存适当的资金，以满足未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发展战略要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4,175,378.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417,537.80 元，加上年初结余未分配利润 32,538,810.36 元、本期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18,559,227.59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5,855,878.15 元。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6,565,730 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68,519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为

982,797,211 股, 以此计算 2020 年度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139,860.55 元(含税), 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81,201,445.47 元的 12.89%。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201,445.47 元, 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4,175,378.00 元,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5,855,878.15 元, 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49,139,860.55 元,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89%, 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对公司拟分配现金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低于 30%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包含磁性材料与部品, 蓝宝石、压电晶体等晶体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高端专用装备(包含晶体材料专用设备、粉体材料专用设备、半导体显示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围绕消费电子、5G 通讯、太阳能光伏、汽车电子等重点应用市场, 不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改造, 提升优化生产效率,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快速发展及新业务的拓展阶段。公司坚持以电子材料为核心, 电子材料与专用装备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战略, 并通过坚持以战略引领、补短板、强主业, 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长期以来除部品业务采用外包制造模式外, 其他都以直销为主, 采取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按订单“以销定产”进行采购与生产。

(三)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70%，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全面进行产业升级，并加大投入。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状况，平衡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需要，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需留存适当的资金来保障生产经营，以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考虑到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需留存适当的资金，以满足未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发展战略要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流动资金需要、新项目的投资建设、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产业拓展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对外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预计收益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盈利水平，相关预计收益水平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分配方案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